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50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>>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

检索



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十八（1949.1—9）

中央组织部关于入党成份的解释与规定

（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各中央局、分局及其组织部：

关于党章第四条各项规定，各地同志的了解与执行多不一致，兹作如下统一的解释与规定：

（一）党章第四条所指的各种请求入党者的成份，系指本人成份（或社会地位）而言，并非指入党者的家庭出身。现在许多地方党的支部，在规定入党者候补期的长短及介绍人的资格时，往往根据入党者的家庭出身，而不根据本人的成份，这是不对的。

（二）革命职员（较一般薪俸生活者有更好的政治觉悟与锻炼），因其社会地位与一般职员相同，其入党手续一般按党章第四条乙项履行。惟原系工人、贫农、革命士兵出身的革命职员，其入党手续按第四条甲项履行。

（三）关于取得革命职员成份之规定：劳动者担任革命工作以后，即可取得革命职员成份。劳动者（包括脑力劳动者）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，在其脱离家庭经济生活担任革命工作满一年后，即可取得革命职员成份。剥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，在其脱离家庭经济生活担任革命工作满二年后，即可取得革命职员成份。剥削者本人脱离剥削生活担任革命工作满三年后，始可取得革命职员成份。

（四）在目前时期，上层知识分子出身或剥削者家庭出身或剥削者出身的人，虽已取得革命职员成份，在他们要求入党时，应采取较以前更为严肃的方针，应经过严格的审查，对其历史、思想觉悟、工作表现等获得真正的了解以后，如确实合乎入党条件者，方可吸收入党。

（五）凡革命军人入党，应一律依照一九四八年五月《中央关于各种出身的革命军人入党办法》执行。

中央组织部

丑养

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

镜像：[日本](#) [教育网](#) [科技网](#)

E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[人民日报社概况](#) | [关于人民网](#) | [招聘英才](#) | [帮助中心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 [合作加盟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律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ENGLISH](#)
[京ICP证000006号](#)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4065\)](#) | [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](#)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